

「苗栗地方創生 3.0 培訓計畫-地方創生青年工作坊計畫」 提案徵選報名須知

壹、緣起

苗栗縣政府為扶植有意回鄉或已在縣內發展之「地方創生事業」個人或團體，以苗栗地方特色與知識為根基，促進地方產業蓬勃發展，由下而上方式發掘創生 DNA，並藉此規劃相關地方創生工作坊以及實作計畫提案競賽，逐步推動地方產業人才技能，促進青年能力，未來投入本縣地方創生事業，特訂定本須知，期待藉由本計畫建立地方發展共識與發展策略與人才培育。

貳、主辦及執行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 三、執行單位：網曜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參、徵選暨輔導作業期程

自 110 年 6 月 1 日(二)起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六)止。

肆、申請資格

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並符合以下任一類者，具申請人資格，擇一申請：

一、A 類—個人或團隊申請：

- (一)申請組成可為個人或團隊。申請人及團隊成員皆須為年滿二十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未擔任公司或商號(行號)之負責人。
- (二)以團隊組織申請時，其申請人須為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人，不得任意變更，且同一團隊成員不得參與 2 個以上之團隊。
- (三)已完成設立登記者不得以個人或團隊申請。

二、B 類—公司或商號(行號)申請：

- (一)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且登記地址為苗栗縣內，有意發展地方創生事業者。
- (二)申請人須為公司或商號(行號)負責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伍、申請條件與限制

- 一、申請人僅能選擇一類申請資格進行申請，並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二、審查通過後須於執行單位簽訂契約，申請人執行計畫期程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六)止。
- 三、申請人須填寫具開放性之工作據點詳細地址，必要時執行單位得進行查核。

陸、報名應備文件及流程說明

- 一、報名時間：簡章發布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二)下午 18 點止。
- 二、報名方式：

本計畫報名官方網站為 <https://miaoliplacemaking.wordpress.com/>，統一採線上報名方式進行，相關內容及附件請至官方網站下載並備齊下列文件進行填寫及規劃，完成後上傳至網路報名平台，逾期恕不受理。

● 需繳交下列相關文件：

1. 提案企劃書（附件一）。
2. 承諾聲明書（附件二）
3. 獲選補助後相關創生提案須在苗栗完成同意書（附件三）；B 類—公司或商號(行號)申請應另檢附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4. 得獎、媒體報導事蹟影本掃描圖檔（無則免）。

三、工作時程

項目	內容	期程
報名階段	受理報名	即日起至 110/8/31(二) PM18:00
共識會議	公布徵選辦法 邀請受輔導業者，說明推動內容與輔導方式	暫定於 110 年 6 月
地方創生工作坊	自主報名參加「地方創生工作坊」 藉以提升徵選提案計畫內容。	暫定於 110 年 6 月至 8 月 每周 2、5 開課

第一階段 書面資格審查	書面審核業者資格	暫定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二)至 110 年 9 月 3 日(五)
第二階段 評審會議	1. 申請人向評審委員就所提構想進行十分鐘之簡報，十五分鐘答詢問題。 2. 由評審委員評選出合適之提案。	暫定於 110 年 9 月 10 日(五)
公布入選受輔導業者名單	以電話、email 通知申請人，並於官網公布入選名單。	暫定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三)
完成補助核銷	獲選小組須於期限內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完成補助核銷事宜	110 年 10 月 30 日(六)

※相關活動日期若有異動將依照本活動官網公告為主

柒、審查作業程序及審查比重

一、書面資格審查：申請人資格等要項進行審查。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通知後未於三天內補正者，將視同資格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

二、評審會議：由領隊導師、地方創生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派員擔任評審委員。申請人就所提構想進行十分鐘之簡報，十五分鐘答詢統答委員提問，並由評審委員評選出合適之提案。

三、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應為考量依地方發展狀況，發展可永續性之事業，單一活動或行動方案不予補助。審查重點與比重分配如下：

評分項目	說明	比重
區域整合力 串聯展現	以題目方向完整盤點區域資源、人力並實際與周遭鄰近鄉鎮之串聯規劃展現。	30%
創生力創意 性程度	地方文化特色元素建構之創意性與連結度。	30%
實際行動力 評估	實際提案企劃執行可行性、配套措施與期程安排之妥適性。	20%

地方影響力及延續性	地方影響力建構程度與提案計畫之延續性。	10%
計畫參與程度	本計畫之活動參與配合程度，該團隊配合執行參與共識會議及地方創生工作坊次數，每次參加為5分，本項目總數共為50分，再依此換算比重。	10%

捌、獎助原則與申請期間及規定

- 一、提案獲選者，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15 萬元整之補助執行獎金。
- 二、本計畫獎金僅限用於提案內容，並依規定檢具相關領據、發票、收據等，以妥善運用補助款為原則。
- 三、提案獲選後 1.5 個月內(預計 10 月 30 日(六)前)，檢附領據向執行單位請撥補助款。
- 四、獎金使用情形，執行單位得隨時派員稽查考核，如有發現未依補助計畫執行，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部分獎金，並繳還獎金。
- 五、申請人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二)下午 18 點前提交申請表與提案企劃書並上傳相關檔案即完成申請。
- 六、審查通過後，預定於 110 年 11 月上旬前辦理查核，並完成驗收。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提案內容不得以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並不能重複申請，杜絕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本計畫之各項紀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獲獎者應無償授權苗栗縣政府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獲獎金者應配合本計畫舉辦各種推廣宣傳、媒合或成果交流及媒體拍攝紀錄等活動。
- 三、因需上傳提案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事先須以 GMAIL 帳號登入報名連結平台方可進行填寫相關報名資。
- 四、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辦理單位保留其變更解釋之權利。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本案活動期程規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相關活動內容請至勞青處

粉絲專頁「苗栗好青年-勞工及青年服務讚」或本計畫報名官方網站
<https://miaoliplacemaking.wordpress.com/>查看。

壹拾、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網曜管理顧問公司

承辦窗口：苗栗地方創生 3.0 工作小組

服務電話：(04) 2702-0089

電子郵件：planning@168travel.com.tw

附件一

苗栗縣政府

地方創生3.0培訓計畫－地方創生青年工作坊計畫

「○○○○○」

(苗○：)事業提案計畫書

○○○ (以團體或個人名稱填入)

聯絡人：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 事業計畫名稱：

貳、 實施地點：

參、 所屬主題事業類別：

☐地方產業永續 ☐資源發展整合 ☐觀光文化推廣

肆、 特性與課題：

說明：簡述目前遇到想要解決的問題

伍、 提案說明：

說明：解決問題的行動策略及未來事業營運方式(包括：區域整合力串聯展現、創生力創意性程度、與相關軟硬體需求等)

陸、 計畫執行期程：

說明：解計畫執行期程說明 (評議內容包含實際行動力評估)

月次 實施項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備註
					
					
					
					

柒、 工作分配：

職稱	工作內容	備註

捌、 經費編列：

本計畫總經費共新台幣○○○萬元整，詳細經費預算如下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備註

玖、 預期效益：

說明：關鍵績效考核說明、可能銜接部會政策計畫資源、地方影響力及延續性等

附件二

承諾聲明書

____ 本人或本公司/商行自願報名參加「苗栗地方創生 3.0 培訓計畫-地方創生青年工作坊計畫」徵選，謹此承諾：

- 一、本人或本公司/商行自主提供之報名相關文件與資料皆屬真實合法，且願依循本須知所有規定，並配合主辦單位，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且同意遵守各項報名公告之權利與義務。
- 二、本人或本公司/商行願全程配合本徵選活動，並同意遵守權利義務及活動公告事項，如有違反，將依主辦單位撤銷報名與受輔導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公司為合法登記之企業，且生產及經營場所均符合相關法規(如：勞動基準法，食安法，環保法令等)之規範。

此致

苗栗縣政府

承諾人

企業（公司/商行）名稱：

（加蓋登記大小印鑑）

負責人或申請人：

（申請 A 類者填寫申請人並加蓋小章印鑑即可）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三

獲選補助後相關創生提案須在苗栗完成同意書

_____ 本人或本公司/商行若獲選本年度「苗栗地方創生3.0 培訓計畫-地方創生青年工作坊計畫」受輔導業者資格，同意由相關執行創生提案需在苗栗縣內完成，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核撥之所有款項，不得有疑義。

此致

苗栗縣政府

承諾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